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144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李柏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115年度交字第144號裁定提起上訴（應為抗告，誤為上訴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